# 菏泽市单县县委编办“三举措”构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新常态

近年来，单县县委编办在省市委编办的指导和帮助下，围绕年度机构编制工作要点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加强监督检查、开展政策宣传等措施，提高机构编制效益，有效地防止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完善制度建设、建立配合机制，提升机构编制工作刚性约束

争取领导支持，形成细致化的制度建设。近年来，单县从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办事程序、创新管理方法入手，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了机构编制事项专题报告和编委主任“一支笔”审批、编制部门一个“漏斗”行文制度。先后制定下发了《单县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县乡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积极适应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新常态，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管理方式方法及时进行修订，确保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与时俱进。

建立配合机制，形成全方位的管理架构。以2021年机构和人员编制核查为契机，成立了机构编制协调约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编制、人社、财政部门之间关于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沟通、会商和联系，形成监督检查工作合力，筑牢“防火墙”。同时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组织部门的联系，每月月底前将部门(单位)领导职数及配备情况抄送组织部门，作为领导干部调整的依据;部门(单位)领导干部调整后，组织部门也会在第一时间将任免文件通过文件交换系统递送县委编办，便于县委编办掌握和更新部门(单位)领导实际配备情况，保障实名制数据库的准确性，实时监督部门(单位)领导职数配备情况。

加强监督检查、拓宽监管渠道，发挥机构编制标本兼治功能

建立事前评估、事中监测、事后监督机制。对部门(单位)提报的机构编制事项，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结合日常管理，进行全面评估。批复后，在加强日常管理的情况下，做好事中监测，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比对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事业单位登记(已划转至行政审批局)系统、组织人社部门工资核定、财政工资发放等信息，动态监测部门(单位)运行和落实情况。事后监督，一般在一年后进行专项评估，对落实不到位的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县委编办结合两办督查室、改革办、组织部，对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县直部门落实“三定”规定进行了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反馈意见，限期整改。通过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提高监督检查的质量和效率，增强监督检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标本兼治。

建立多种方式、多种渠道监管。单县县委编办发挥机构编制职能优势。充分发挥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监督和反馈作用，结合日常工作、年报统计和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对各部门(单位)的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建立特邀督察员监督制度，聘请人大、政协、纪检(监察)、“两办”督查室等部门的领导为机构编制特邀督查员，请他们对各部门、各单位的机构编制进行反馈，县委编办进行相应监督检查。并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监督机构编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积极建立和疏通各种监督和舆论渠道，认真接受和办理社会各界有关机构编制管理的举报、投诉、咨询、问责、报道、评议事项，充分采纳他们对于管好管活机构编制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使机构编制工作由封闭式管理转变为开放式管理，发挥社会监督的预防教育作用

开展政策宣传、普及条例知识，加强机构编制政策法规认知

加强舆论宣传，大力普及《条例》知识。为进一步扩大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社会宣传面，增强政策影响力，县委编办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机构编制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机构编制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方面的典型案例，使全县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机构编制政策法规，远离机构编制违规的“高压线”，切实维护机构编制管理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同时将《条例》纳入党校主题课教学内容，每次县乡干部培训，都邀请县委编办业务骨干对机构编制政策进行宣讲。为向各级领导干部普及机构编制知识，县委编办还编制了《机构编制知识应知应会》，每年进行一次整理、更新，装订成册，分发给全县领导干部，及时将最新的机构编制政策宣传到位。

中国山东网2022-09-23